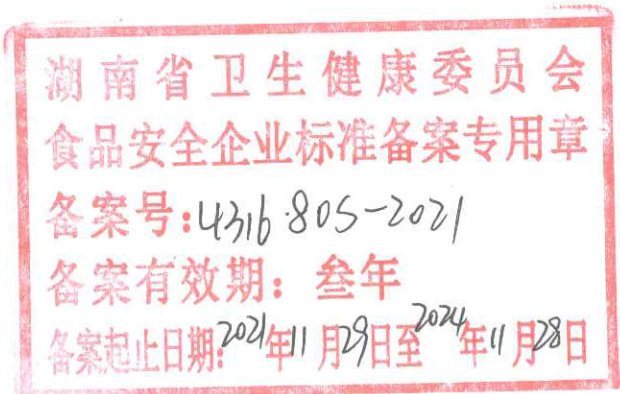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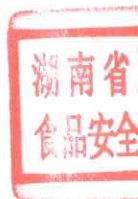


长沙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JBS 0003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代用茶



2021-10-12 发布

2021- - 实施

长沙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长沙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长沙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博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春华。

卫生
企业标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茉莉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代代花、库拉索芦荟凝胶、金银花、玫瑰茄、桑叶、马齿苋、薄荷、荷叶、淡竹叶、鱼腥草、枣（大枣、酸枣、黑枣）、山药、人参（人工种植）、甘草、葛根、鲜芦根、鲜白茅根、桔梗、黄精、玛咖粉、八角茴香、肉桂、白芷、薏苡仁、芡实、莲子、百合、杏仁、茯苓、酸枣仁、桃仁、龙眼肉、玉竹、沙棘、肉豆蔻、核桃仁、白果、枸杞子、桑椹、山楂、大麦、苦荞麦、燕麦、麦芽、胖大海、罗汉果、青果、苦瓜、木瓜、柠檬、魔芋、胡萝卜、决明子、莱菔子、南瓜籽、黄瓜籽、冬瓜籽、黑米、糙米、黑芝麻、黑大豆、绿豆、红豆、小米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原料使用个数不得超过 14 个）为原料，经干燥、粉碎、混合（不混合）、压片（不压片）、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8118	食品中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29605, 称取混合后样品10g于白瓷盘内, 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片状, 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g/100g)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以干基计) / (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2.0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0.5	GB 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0.3	GB 5009.17

注: 单一原料产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2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2 执行。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1 / (μg/kg)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 (μg/kg)	50.0	GB 5009.185

注: 1、单一原料产品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1 执行。
2、展青霉素仅限于以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1500g样品，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GB/T 28118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

公章